**2号文**

**治理应有度，惩处应合情**

学校门口交通乱象向来是学校无奈的“痛处”，整治之风吹起，我们不仅理解，而且拍手支持。但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治理与惩处中的“规矩”与“度”若是没有把握好，只会使学校的好意变成众矢之的，一剂良药反而因乱用而导致内分泌失调了。

某校的众多措施中，联合交警部门进行查处是成功的范例，但随后将相关家长名单和车牌号码以到家长群中就不免有些“失度”。且不论此举是否损害了公民的隐私权、有违我国法治精神，但这样的举措就不符合一个教育者的身份是不争分辨的事实。某著名教育学家曾言：“学校应充当一个引导者的身份，而非一个惩罚者的身份。”把犯错的家长名单公布于网络，这不仅损害了家长颜面，也让无辜的孩子在学校灰头土脸，容易受到老师和其他同学的“区别对待”。我们不禁怀疑，通过此种让人难堪而伤害孩子敏感的自尊心的方式，究竟是教育还是一种伤害？

再看更加匪夷所思的后文：“将违规现象与学生及班级评先等挂钩”，把家长之错强加于孩子之上，把本应以孩子在校内表现为标准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与家庭挂钩，难免让人觉得学校之举略显“偏激”。在《如何高效讨论问题》一书中有一原则叫“就事论事”，即评论某一问题时以问题为中心而不把其它无关因素把家长的不守规与学生的评优评先直接挂钩，是没有“就事论是”，而难免显出不恰当的“人论色彩”。再者，督促学生教育家长是好事，但不应强迫，毕竟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都有独立的意志，而孩子之语未必能让父母乐于接听从。若是就以此来认定孩子不够优秀，没有资格评先，那岂非又回到那个划定“家庭成分”的特殊年代，而且“继承”了法治不健全年代的“父债子还”的特色？

如此看来，学校治理岂非寸步难行？我认为非也，只是我们应另辟蹊径，创新思维。曾经在在日本的一所女校中，女生们总喜欢抹完口红后亲吻一下厕所镜子的玻璃，弄得镜子不堪入目又难以清理。尽管学校出台各种奖惩措施都无法禁止。而一位机智的清洁阿姨却灵机一动，把刷过厕所的拖把当着众女生的面刷一下镜子，此后不良的“口红”之吻知彻底根除。可见，治理不必总是严厉而死板的，加以智慧亦能成效显著而不失规矩和“度”。

生活中我们总见到太多的乱象被以不恰当的方式“解决”，但却失了人心和“人文关怀”。若治理都能以规矩为前提，以合情为法则，生活中的治理必能更深入人心，而非只有“冰冷”的成效。

20+19+20=59-2=57

**3号文**

**以法治法，以情治情**

针对某校家长为接着孩子而在校门口乱停乱放私家车的行为，某校联合交警对边违规进行抄牌，并要求相关学生监督。这是一件既有法——“违反了交通法则”，又有情——“违反了法则是因要接着孩子”的事。那么该校这种既以法来治理也用亲子之情来监督的做法在我看来便是可取的。但该校应注意分寸，不宜过度把情作为筹码。

孔子曰，“亲亲相隐”。而在当代，这种“亲亲相隐”已早不宜解释为孩子与父母间互相包庇，而是孩子与父母间互相使对方将自己的不良习气收起来。对于孩子而言，他们希望父母能成为一个拥有良好道德的人，因而他们的“监督”与劝告是趋势的；对于父母而言，他们希望在孩子面前有一个正面而起鼓励作用的形象，因而也不会对孩子的劝告视而不见。在法治的要求下，加之以这种亲情的力量，必然能达到一个好的效果。

以情加之于法中，固然是一个好的办法，但该校诸如“将违规现象与学生及班组评优评先相挂钩”，则有把“情”当作筹码的嫌疑。本是学生与家长间，因互相对对方的期许而达到劝告的效果，一旦加之以这一条例，便成了学生为了自己的学分、班组的面子，才劝告家长，而家长则是为了子女不在班里难堪才这样做。乍一看，好像这样的做法更有目的性也更“高效”，但无疑偏离了“以情动情”的最初原因与目标——“以相互期许为动力，以提升道德水平为目标”，而迈向了功利化的方向。像朋友圈中的家长投票便是活生生的例子：本是本着自己的意愿给孩子投票，一旦加上了诸多功利因素，这份情就变了味，变成了刷票大战与互相举报。情不可作为筹码，而只可作为打动人心的力量。想要有高效而强硬的方法，自有以法治法，而以情治情，则应顺应其特点，不附加诸多条例。

如何适宜地以法治法，同时以情治情，南京市交通部门在交通安全日的活动做法已然给了答复。他们请孩子的父母参加交通安全的测试，让孩子在一旁观看并给予鼓励；同样是南京交通部门，在面对徐霞一家人违规却无力交罚款时，仍“照罚不误”，而后自发给这家人捐款。提取这些交通部门所用方法并整合后，也同样适用于某校身上：面对乱停乱放现象，联合交警部门先以法治法，而后让孩子与家长沟通，以情治情，而学校的做法则止于此，不再给“以情动情”加上其他附加条件，这便是最好的。

情法相结合，把握好分寸，想念以此而行，该校在不久后即可重获一个整齐而有序的接送环境。

19-18-19=56